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利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Δ股票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Δ股票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Δ股票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Δ股票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Δ股票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Δ股票
7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Δ股票
8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Δ股票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回购方案的议案》	Δ股票
10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Δ股票
11	《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Δ股票

还将汇报《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0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是玉丰、齐滨泽、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5/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 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30号派克新材研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cs@wuxipake.com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至少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